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營簡字第334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王婉馨

洪敏智

被告 黃鳳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代位人陳建全與被告公司共有被繼承人陳建宏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三所示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代位人陳建全對原告負有債務，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244,992元及利息未清償，業經原告於民國114年間對陳建全聲請強制執行無效果，經核發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5989號債權憑證在案。陳建全之兄即訴外人陳建宏於98年1月11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其繼承人為其配偶即被告（應繼分2分之1），及其父母即訴外人陳哲男、陳楊順理（應繼分各4分之1），而陳楊順理於繼承系爭遺產後之111年2月24日死亡，其繼承取得之上開公司共有權利經全部繼承人於111年3月31日協議分割由其配偶陳哲男取得，又陳哲男嗣後於114年12月26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其子女即訴外人陳建成與陳建全，惟陳建成已拋

棄繼承，是陳哲男所遺之上開遺產公同共有權利（應繼分2分之1）已由陳建全單獨繼承取得，並已辦理繼承登記完畢，系爭遺產現為陳建全與被告公同共有，且依上開繼承過程，被代位人陳建全與被告就所繼承之系爭遺產應繼分比例應各為2分之1。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然因陳建全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以終止公同共有關係，致原告無法對債務人陳建全繼承取得之上開財產執行受償，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之規定，代位陳建全訴請分割系爭遺產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陳建全積欠原告債務，其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系爭遺產現為陳建全與被告共同繼承為公同共有，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已辦理繼承登記完畢等情，業據提出附表一所示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暨異動索引、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5989號債權憑證暨繼續執行紀錄表、被繼承人陳建宏之繼承系統表、除戶戶籍謄本、戶籍謄本、被繼承人陳楊順理之繼承系統表、除戶戶籍謄本、戶籍謄本、被繼承人陳哲南之繼承系統表、除戶戶籍謄本、戶籍謄本等件為證，並有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下稱麻豆地政）115年4月30日所登記字第1150003676號函覆本院所檢附之土地登記申請書、登記清冊、被繼承人陳建宏之繼承系統表、除戶戶籍謄本、戶籍謄本、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臺南市政府稅務局101年房屋稅繳款書、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及麻豆地政115年5月7日所登記字第1150003932號函檢附之土地登記申請書、登記清冊、被繼承人陳哲男之繼承系統表、除戶戶籍謄本、戶籍謄本、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切結書、建物所有權狀，及麻豆地政115年7月13日所登記字第1150006234號函檢附之土地登記申請書、被繼承人陳楊順理之繼承系統表、遺產分割協議、除戶戶籍謄

01 本、戶籍謄本、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切結
02 書在卷可憑，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03 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依上開證據調
04 查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05 (二)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06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07 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就該法條
08 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保存
09 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押、
10 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等，
11 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最高法院69年台抗字第240號裁判意
12 旨參照）。次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
13 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有數人時，
14 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此為民
15 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第1151條分別明定，故繼承人於繼
16 承開始後，其對遺產之權利，性質上即為具有財產價值之權
17 利，遺產分割請求權係在繼承之事實發生後，基於繼承權而
18 發生，因繼承取得之財產，可供清償債務人之債務，且非專
19 屬債務人本身之權利，自得由債權人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
20 位行使之。又繼承人對遺產之共同共有權利係源於繼承原因
21 關係，於遺產分割析算完畢前，繼承人對特定物之共同共有
22 權利尚無法自一切權利義務共同共有之遺產中單獨抽離而為
23 處分，使拍定之第三人得因一部遺產權利加入全部遺產之公
24 同共有關係，是執行法院尚不得逕行拍賣債務人對於遺產之
25 共同共有權利，應待遺產分割完畢，再就債務人分得之特定
26 財產為拍賣。故倘債務人有怠於辦理遺產分割之情形，自得
27 由債權人代位提起分割遺產訴訟，以就分割後之特定財產受
28 償。查陳建全為原告之債務人，其現與被告因繼承而共同共
29 有系爭遺產，而系爭遺產無不能分割之情事，亦無不分割之
30 約定，依法得隨時訴請分割遺產，然陳建全怠於行使遺產分
31 割請求權，致原告無法就其分得部分取償，是原告為保全債

01 權，代位其債務人陳建全提起本件分割遺產之訴，應屬有
02 據。

03 (三)再按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繼承人得隨時請
04 求分割遺產，民法第1164條定有明文。是繼承人欲終止其間
05 之共同共有關係，惟有以分割遺產之方式為之，而所謂「得
06 隨時請求分割」，依民法第829條、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
07 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
08 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
09 9條所定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
10 法本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又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
12 分割之規定；另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
13 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
14 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請，命為下
15 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
16 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
17 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
18 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
19 金分配於各共有人，分別為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第1
20 項、第2項所明定。查原告就系爭遺產之分割方法，係請求
21 依如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陳建全及被告分別共有，而
22 被告未就系爭遺產將來之利用、分配方式表示意見，本院考
23 量原告提起代位分割遺產訴訟之目的在對陳建全繼承之應有
24 部分強制執行，分割為分別共有應可達成，暨審酌系爭遺產
25 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繼承人利益等情狀，認原告主張將
26 系爭遺產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應屬
27 適當，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其債
29 務人陳建全請求分割系爭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六、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31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查本件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是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權，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被代位人即債務人陳建全之遺產分割請求權，是兩造實均受有分割利益，是本件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遺產雖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應由原告依陳建全之應繼分比例及被告之應繼分比例各自負擔，較為公允，爰就兩造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法 官 童來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余玫萱

附表一：

編號	種 類	被繼承人陳建宏所遺之遺產內容	權利範圍
1	房屋	臺南市○○區○○段000○號（門牌號碼：臺南市○里里00鄰○○路00號）	全部

附表二：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被代位人陳建全	2分之1
2	被告黃鳳珠	2分之1

附表三：

(續上頁)

01

編號	當事人	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
1	原告	2分之1
2	被告黃鳳珠	2分之1